

**信诚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1 年 08 月 20 日

送出日期：2021 年 08 月 23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信诚增强收益债券(LOF)	基金主代码	165509
基金管理人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 年 09 月 29 日	基金类型	债券型
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0 年 11 月 08 日
运作方式	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交易币种	CNY		
基金经理简介	姓名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证券从业日期
	宋海娟	2016 年 07 月 25 日	2004 年 10 月 24 日
其他条目	条目名称	条目内容	
	1	本基金场内简称：信诚增强 LOF	
	2	本基金由“信诚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基金合同生效后 3 年期届满，本基金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自动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基金名称变更为“信诚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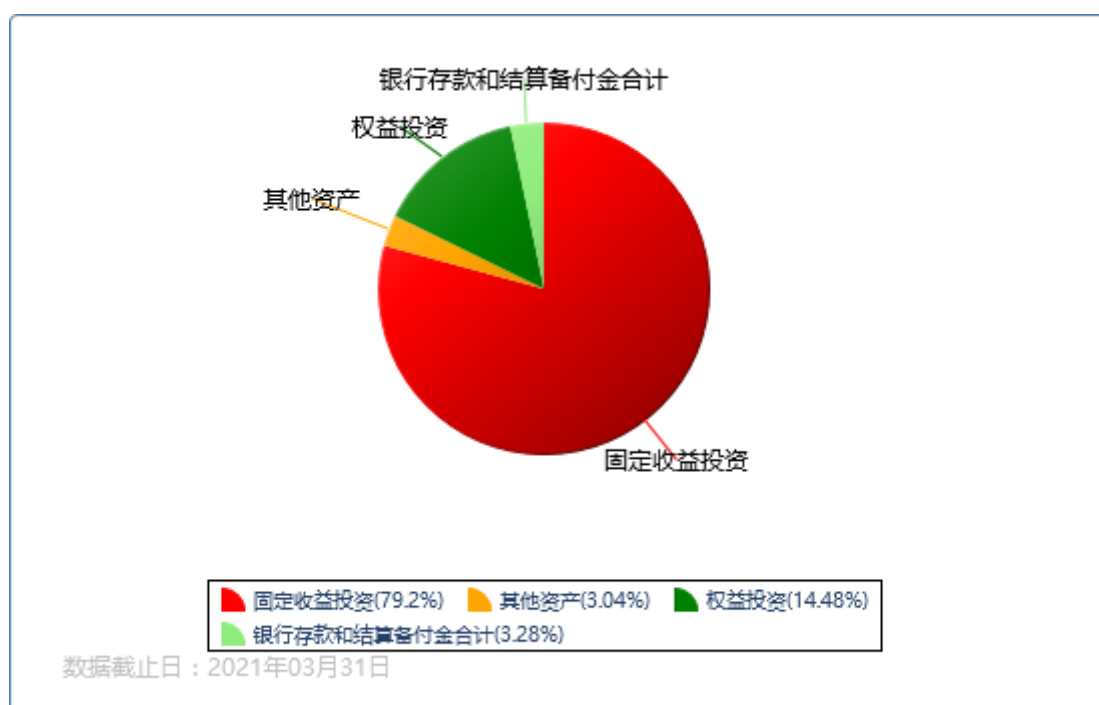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通过主动管理，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重点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证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回购，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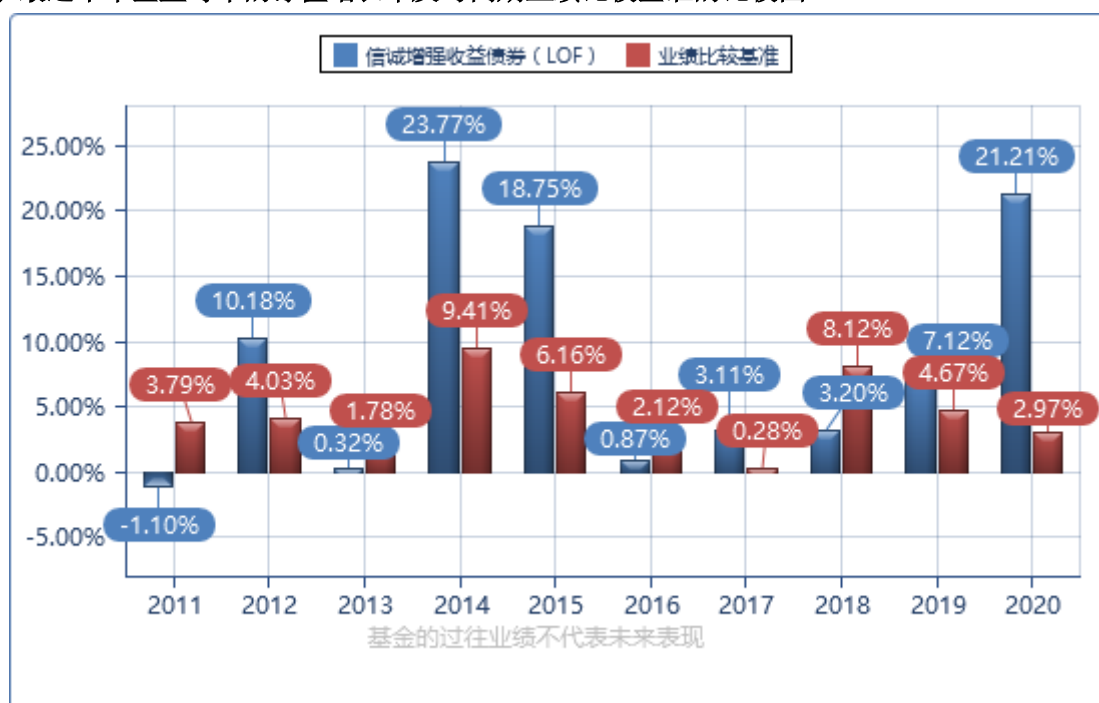
	金融工具。 本基金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证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其中投资于金融债（不包括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可转换债券等非国家信用的固定收益类证券的比例不低于固定收益类证券的 50%。 本基金可以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和增发新股申购，以及在二级市场上投资股票、存托凭证、权证等权益类资产。本基金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 20%，其中持有的全部权证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 封闭期结束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本基金投资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当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变更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对上述资产配置比例进行适当调整。
主要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2、债券类资产的投资策略：（1）战略配置：1）利率走势综合判断；2）目标久期的设定和管理。（2）战术配置：1）跨市场套利策略；2）收益率曲线策略；3）类属配置策略。（3）个券选择。（4）信用产品的投资策略。3、新股申购策略。4、二级市场股票的投资策略：（1）宏观经济研究；（2）行业分析；（3）个股基本面研究；（4）估值判断。5、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策略。6、存托凭证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注：投资者可阅读招募说明书中基金的投资章节了解详细情况。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三) 最近十年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申购前端金额费	M<1000000.00	0.80%	场内, 场外
	1000000.00≤M<2000000.00	0.50%	场内, 场外
	2000000.00≤M<5000000.00	0.30%	场内, 场外
	5000000.00≤M	1000.00 元/笔	场内, 场外

赎回费	N<7 天	1.50%	场内
	N<7 天	1.50%	场外
	7 天≤N<365 天	0.10%	场外
	365 天≤N<730 天	0.05%	场外
	730 天≤N	0.00%	场外
	7 天≤N	0.10%	场内

申购费：M：申购金额；单位：元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0.70%
托管费	0.20%
其它费用	信息披露费用、会计师费、律师费等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1、市场风险：（1）政策风险；（2）经济周期风险；（3）利率风险；（4）信用风险；（5）收益率曲线风险；（6）再投资风险；（7）购买力风险；（8）波动性风险。2、管理风险：（1）管理风险；（2）新产品创新带来的风险。3、估值风险。4、流动性风险评估及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1）流动性风险：1）市场整体流动性问题；2）市场中流动性不均匀，存在个券和个股流动性风险。（2）基金申购、赎回安排。（3）巨额赎回情形下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4）实施备用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的情形、程序及对投资者的潜在影响。（5）启用侧袋机制的风险。5、特定风险：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可能因投资于债券类资产而面临债券市场系统性风险；因参与新股申购而面临新股发行放缓甚至停滞，或者新股申购收益率下降甚至出现亏损所带来的风险；因投资于二级市场股票而承担一定程度的市场整体或个别证券价格下跌的风险。6、上市交易的风险。7、存托凭证投资风险。8、其他风险：（1）技术风险。（2）大额申购/赎回风险。（3）顺延或暂停赎回风险。（4）其他风险。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citicprufunds.com.cn，客服电话 400-666-0066

1.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2.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3. 基金份额净值
4.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5. 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无